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辦法

82年8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12月23日「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1月19日校長核定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「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（以下簡稱本宿舍）之借用與管理事宜，依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訂定本辦法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借用本宿舍：

- 一、單身而父母及本人戶籍不在基隆市、台北市或新北市者。
- 二、有眷而未隨居居所，且其全戶戶籍不在基隆市、台北市或新北市者。
- 三、曾獲政府輔助貸款購置之住宅座落基隆市、台北市或新北市以外且符合前一、二款規定者。

若有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。

第三條 申請借用宿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借用人應先填具申請單（請上網下載）並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。
- 二、由保管組會同人事單位依下列標準審核積點，依序列入宿舍之登記冊內：
  - （一）職等：簡任七點、薦任五點、委任三點。
  - （二）職務：主管六點、非主管三點。
  - （三）年資：服務公職一年一點。年資未滿一年，惟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。
  - （四）身心障礙等級：借用人如為身心障礙者，輕度一點、中度二點、重度三點。

前項積點較高者得優先依序借用，積點相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該次登記未借用者，不保留其順序。

第四條 借用宿舍經核定後，保管組應即填發宿舍借用通知單，借用人接獲通知後，應在15日內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、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。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，未依限遷入者，以放棄論。前項借用契約，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、借用期間、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。所需公證費用，由借用人負擔。

第五條 本宿舍借用期間，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。借用人因不符合第二條規定、或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或獲得輔助貸款購置之住宅座落在基隆市、台北市或新北市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；在職期間亡故時，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將其物品遷出。屆期不遷出者，應逕受強制執行；其為現職人員者，並應議處。

第六條 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(分)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

經查明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責令搬遷，該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。

第七條 借用人因借調、出國、進修，超過半年者，應先行遷讓，交還宿舍；返校任職時，視需要申請，得優先借用。拒不遷讓者，除強制收回外，並應議處。

第八條 宿舍使用情形，本校應依規定派員調查，借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借用人違反有關規定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責令搬遷。其因疏於注意所發生之損害，有關人員應予議處。

第九條 本宿舍內必備之傢俱由學校依規定種類、數量予以供借，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。

借用人得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、數量，填具設備及家具借用申請單，送保管組登記後，撥交借用人簽收。

借用人搬離宿舍時，應通知保管組，並將所借宿舍、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。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，應依規定賠償。

第十條 宿舍之修繕由借用人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修繕要點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：

- 一、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- 二、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- 三、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- 四、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- 五、借用人於接獲校方通知3個月內搬遷完畢。

第十二條 宿舍之管理費、水電燃料費等費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上述收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費用收費標準收取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